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陳偉康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
原告為訴之追加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伍萬捌仟陸佰陸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必須具
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就訴之聲明第4項擴張請求金額後，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4萬元【計算式：12,
540,000（聲明第1項至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計算式
詳見本院111年7月22日111年度勞專調字第58號裁定）+27,0
00,000（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）=39,540,000】，原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參拾伍萬玖仟玖佰伍拾貳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
分之二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壹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，
扣除已繳裁判費陸萬壹仟參佰壹拾柒元外，尚應補繳伍萬捌
仟陸佰陸拾柒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蔡易庭